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乙級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及備齊說明二的資料，送回課外組

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**113 年度** 家庭年收入為乙級（家庭年收入逾 120 至 148 萬元之間），**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**。

*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舉例說明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1 年度（即 112 學年度減 1 為 111 年）所得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(一) 已婚者，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等費。

(二) 未婚者，學生本人 **無** 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費等費用。

(三) 未婚者，但家中有 兄弟姊妹或子女，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**在學期間無須繳付利息，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**，

※請於 115 年 04 月 17 日 (五) **前** 檢具下列 2 證明：

1. 其他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**本學期之註冊章**)
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：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或保證人)：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乙級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及備齊說明二的資料，送回課外組

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**113 年度** 家庭年收入為乙級（家庭年收入逾 120 至 148 萬元之間），**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**。

*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舉例說明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1 年度（即 112 學年度減 1 為 111 年）所得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(一) 已婚者，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等費。

(二) 未婚者，學生本人 **無** 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等費用。

(三) 未婚者，但家中有 兄弟姊妹或子女，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**在學期間無須繳付利息，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**，

※請於 114 年 04 月 17 日 (五) **前** 檢具下列 2 證明：

1. 其他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**本學期之註冊章**)
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：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或保證人)：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